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1〕27号

---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风平镇板产响水泥制品厂年产3000万块免烧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风平镇板产响水泥制品厂：

你厂提出报批的《芒市风平镇板产响水泥制品厂年产3000万块免烧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芒市风平镇板产响水泥制品厂年产3000万块免烧砖建设项

目位于芒市风平镇遮晏村委会遮晏村民小组，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项目占地面积 5336m<sup>2</sup>，建筑面积 1750m<sup>2</sup>。项目主要由原料堆场、破碎车间、制砖车间、养护区、成品堆场、办公生活区等环保工程及配套设施组成；项目设置 1 条生产线，年产 3000 万块免烧砖。项目代码：2106-533103-04-05-396424。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厂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营运期原料堆场加强四周围档、覆盖和洒水降尘；项目破碎车间采取密闭、围挡和安装喷淋装置；水泥储罐粉尘由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回用于生产；上料搅拌粉尘采取喷淋和洒水降尘；运营期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浓度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四) 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要求。营运期设置消音、减震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营运期废砖、废料渣、收集粉尘等作为原料返回工序破碎、搅拌，用与制砖，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乡镇指定垃圾处置点处置。

###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

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1年8月23日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

---